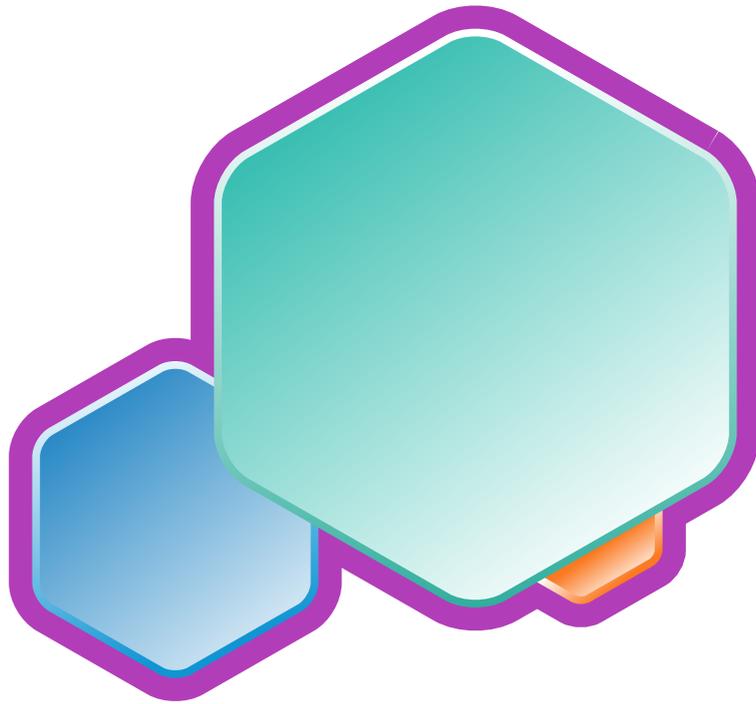


SECUR S A D
FU URES CO SS O
證券及期貨 委員會

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2022年7月



第II A部

資產及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 概覽

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的主要結果詳述如下：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在瞬息萬變的嚴峻市況下，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依然保持穩健，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5,460億元²(45,580億美元)。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8%至258,880億元²(33,200億美元)。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下跌6%至105,830億元²(13,570億美元)。回應者表示，當中跌幅主要歸因於客戶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價值變動。

信託持有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託持有資產按年上升5%至47,190億元²(6,050億美元)。

淨資金流入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³在2021年錄得21,520億元(2,770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2020年：20,350億元(2,620億美元))，按年增長6%。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

非香港投資者持續成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³的主要資金來源，佔所管理資產的65%。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資產⁴的56%，當中有49%投資於股票。

² 請參閱第49頁附錄II所載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³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⁴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及房地產基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按年上升12%至54,003人。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按年上升7%至865隻，而資產淨值則按年上升5%至14,970億元(1,920億美元)⁵；2021年的整體淨資金流入達到1,210億元(156億美元)。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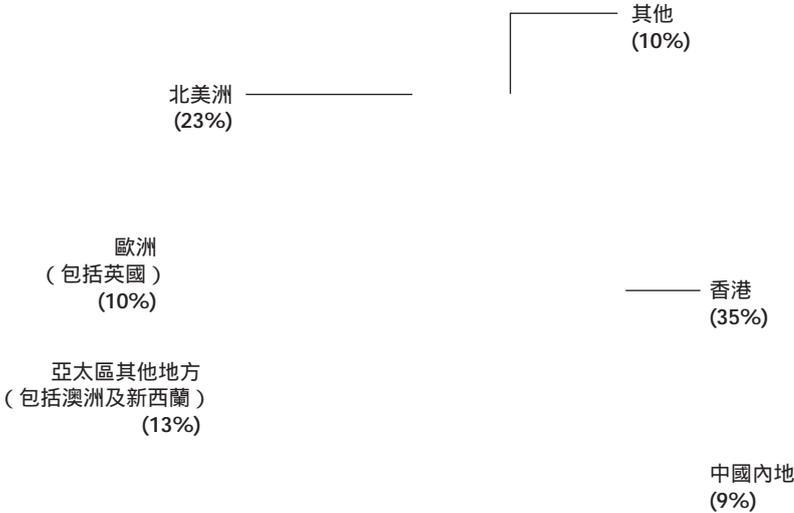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上升500%至48家⁶，當中附設95隻子基金，包括市值合共達167億元(20億美元)的21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xT641484ge-traded fu01浮曷 銅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 按投資者資產根據地分析



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達224,060億元，佔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7的65%。

過去五年，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比例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表2A：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 按職能劃分

10,000
0¹

表2B：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 按職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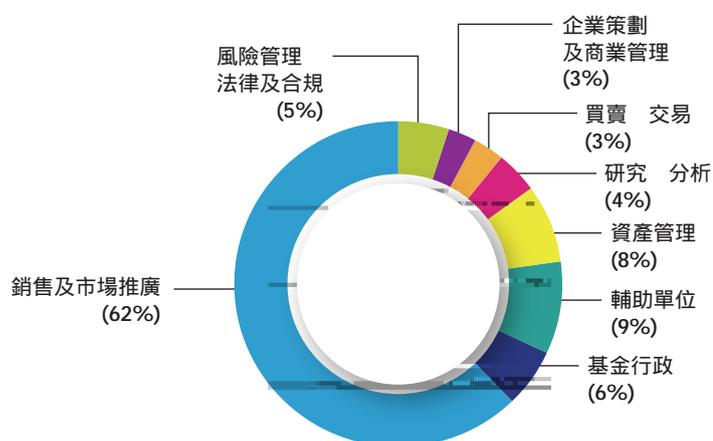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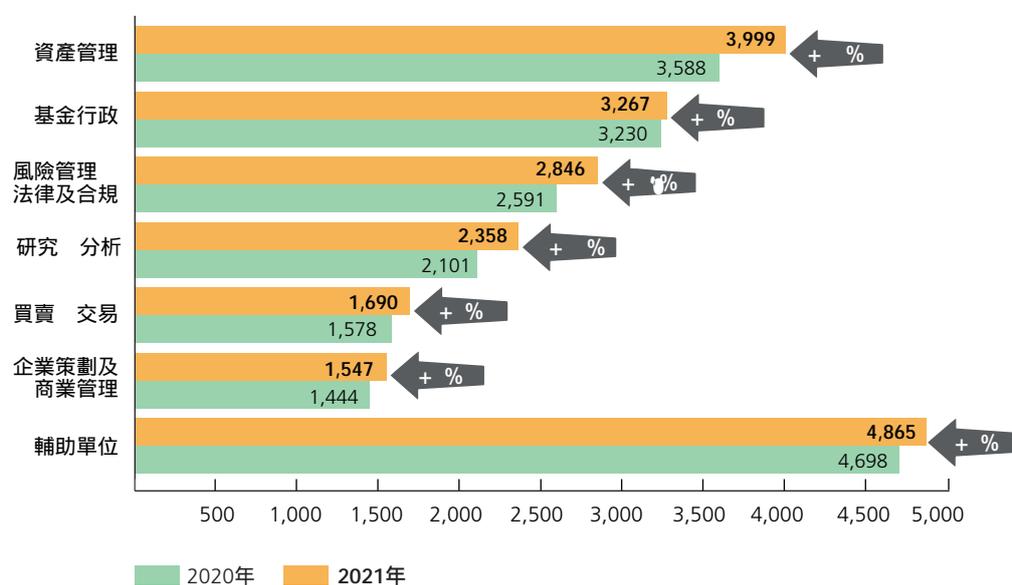


表2C：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 直接進行資產管理及相關輔助職能的從業員人數(2021年與2020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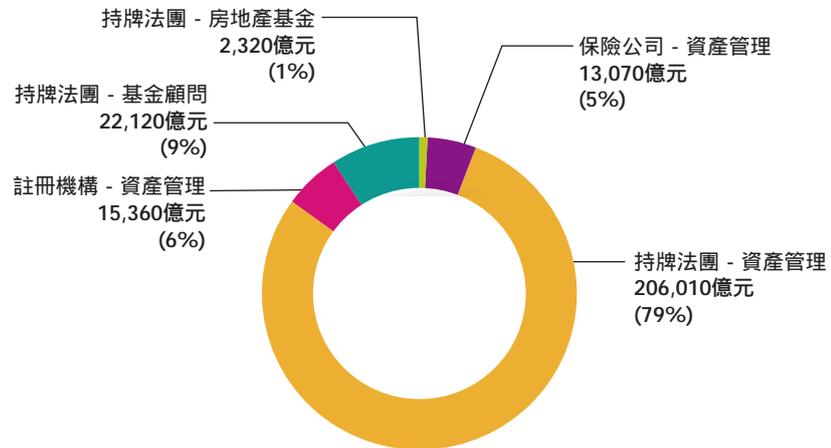
第II B部

資產管理及
基金顧問業務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⁸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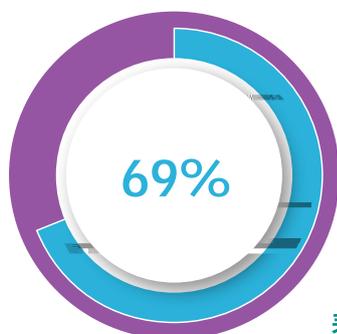
9. 本部分涵蓋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所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基金顧問業務主要包括香港基金經理向海外機構提供的基金顧問服務。
- 10.

表3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258,880億元)-按市場參與者劃分



- 持牌法團進行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總值於2021年按年上升8%至230,450億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數目，由去年的1,878家上升5%至1,979家。在2021年，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個人數目亦由13,074人按年上升5%至13,786人。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分析



源自專業投資者的資產管理
及基金顧問業務比例

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專業投資者¹⁰的投資在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¹中佔69%。源自於專業投資者的管理資產由171,360億元按年上升3%至177,030億元，當中增長主要是由法團、金融機構及基金帶動。在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中，源自於非專業投資者的管理資產的比例由去年的28%上升至31%。

表4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¹(256,560億元) - 按客戶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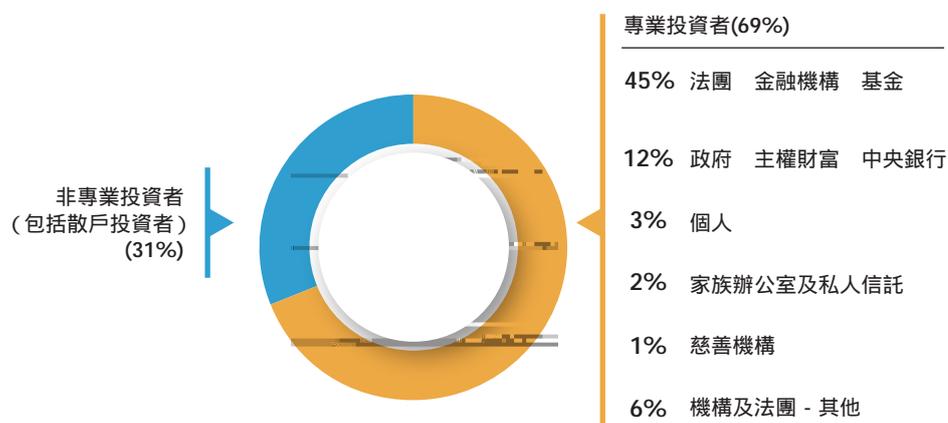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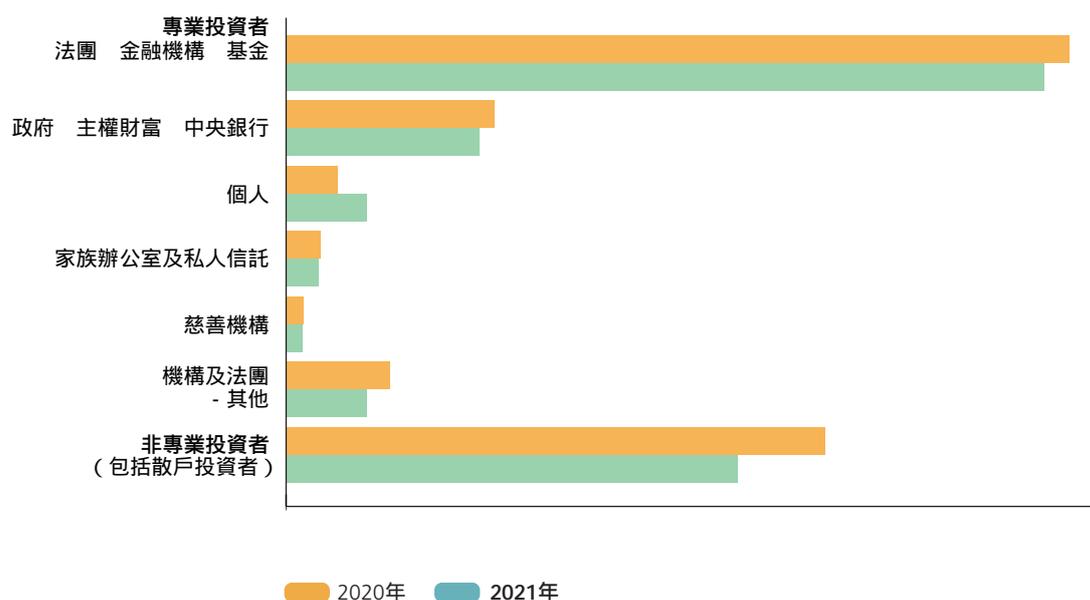


表4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¹(256,560億元) - 按客戶類別劃分
(2021年與2020年比較)



¹⁰ 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請參閱第51頁。

¹¹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15. 公募基金(包括證監會認可基金及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募基金)於2021年佔香港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²的37%，其次是管理帳戶(31%)及私募基金(17%)。對沖基金(6%)和私募股本及創業基金¹³(5%)已包括在私募基金內。歸屬於管理帳戶的管理資產由73,780億元按年上升8%至79,540億元。

表5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²(256,560億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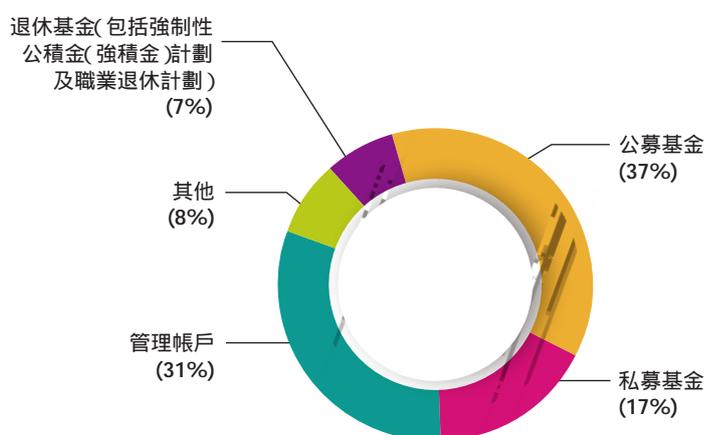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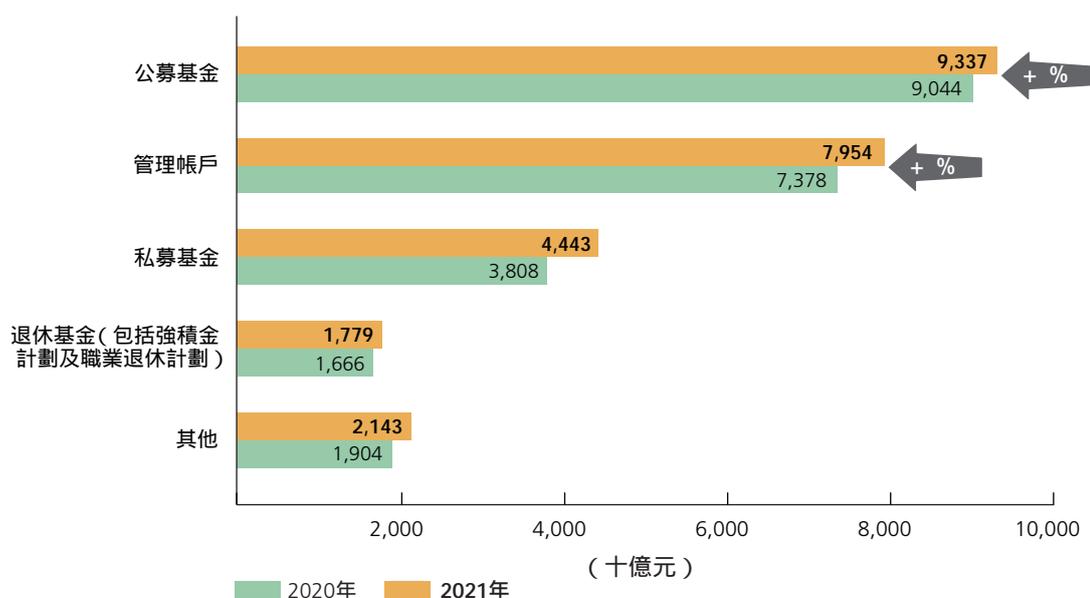


表5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²(256,560億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2021年與2020年比較)



¹²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¹³ 部份在香港的私募股本公司並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AVCJ Research，香港的私募股本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2021年達1,820億美元(2020年：1,64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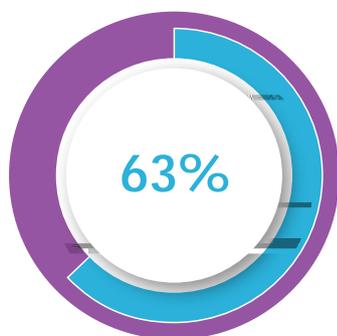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務¹⁴ - 按管理地區分析

16. 一如以往，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中超過一半的資產是在香港管理，佔整體¹⁴的56%。

表6：資產管理業務

¹⁴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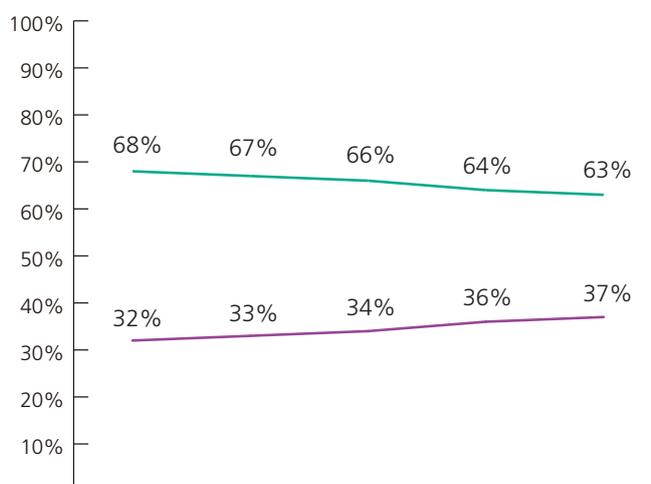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¹⁵ - 按投資地域分析



投資於亞太區的資產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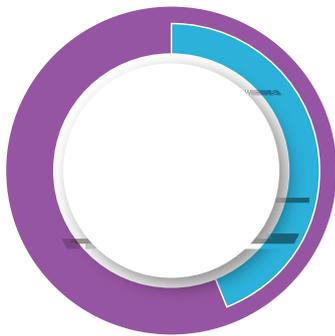
1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¹⁵由2020年的124,190億元按年上升5%至130,850億元。

表7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¹⁵(2021年：130,85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18. 2021年，香港基金經理主要投資於亞太區，而區內投資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¹⁵的63%。

¹⁵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19. 基金經理仍然傾向投資於香港市場，2021年的投資額達29,870億元，佔本地管理資產¹⁶

表7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¹⁶(130,850億元)- 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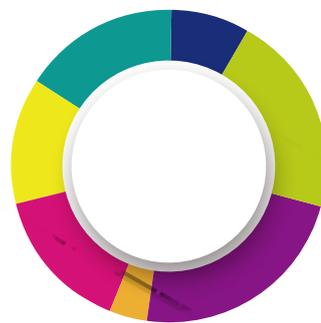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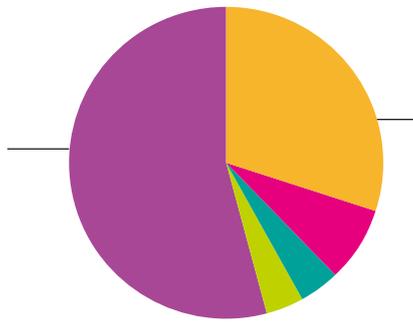


表7C：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¹⁶(130,850億元)- 按投資地域劃分
(2021年與2020年比較)

¹⁶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21. 2021年，所有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大致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因而輕微下跌約2.5%。儘管如此，恒生房地產基金股息累計指數錄得約3.5%升幅，表現較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優勝；後者在2021年錄得近11.8%跌幅。
22. 首隻以物流為重點的房地產基金於2021年上市，而年內，上市房地產基金進行了多項收購，涉及的總代價約為260億元。

第II C部

私人銀行
及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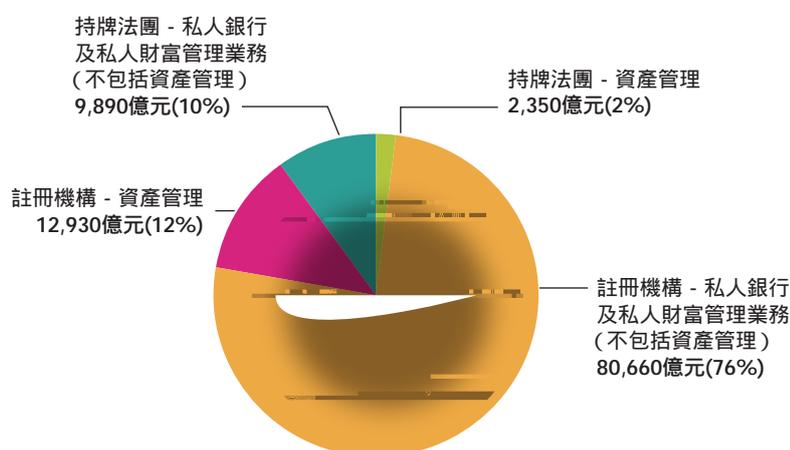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¹⁸ – 概覽



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包括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總值較去年下跌6%至105,830億元。回應者表示，當中跌幅主要歸因於客戶持有的上市股票及債券的價值變動。2021年的淨資金流入為6,380億元(2020年：6,560億元)。
24. 有50家持牌法團及42家註冊機構表示，他們曾在調查期內從事私人銀行或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表9：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05,830億元)
- 按市場參與者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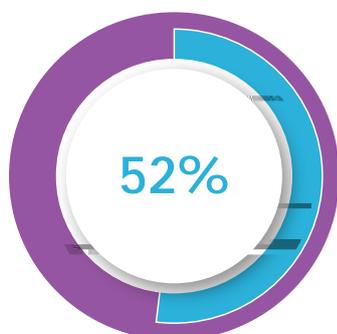
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增加4%至8,406人，當中有2,909人是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²⁰。

¹⁸ 有關“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定義，請參閱第51頁。

¹⁹ 該數額指由隸屬較大型銀行集團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香港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帳戶內的資產總值。

²⁰ 2021年，註冊機構匯報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人數為7,592人，當中有2,641人是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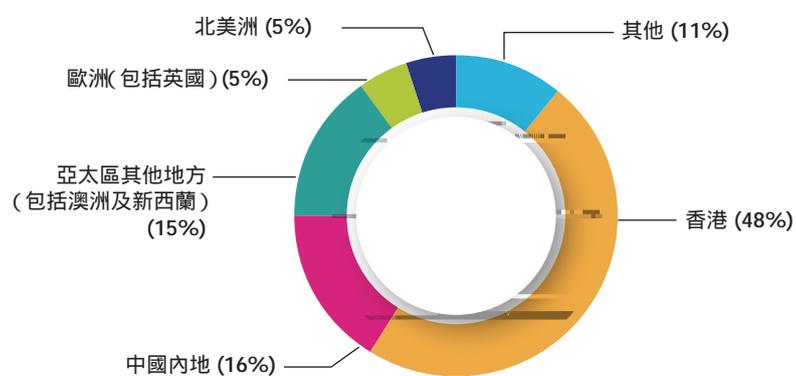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投資者資產根據地分析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比例

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當中，有52%源自非香港投資者，其中大部分來自亞太區。

表10：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05,830億元)
- 按投資者資產根據地劃分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客戶類別分析

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源自機構、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²¹的資產佔管理資產總值的96%。

表11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05,830億元) - 按客戶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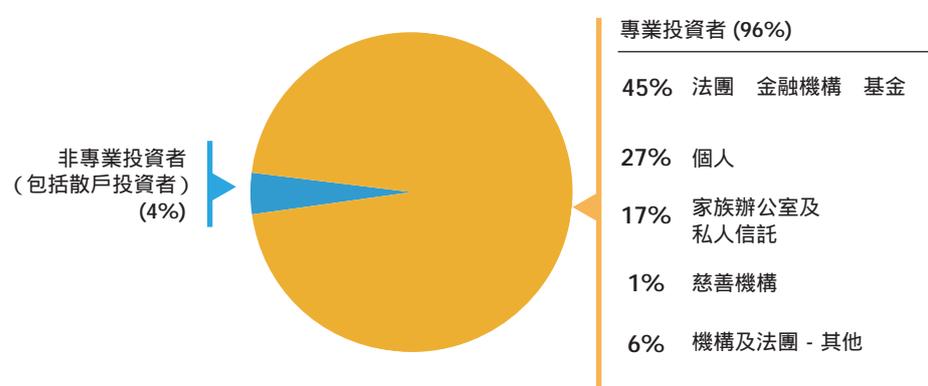


表11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05,830億元)
- 按客戶類別劃分(2021年與2020年比較)

²¹ 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請參閱第51頁。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分析

28. 在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中，上市股票仍佔所投資資產的最大比重，於2021年12月31日佔管理資產總值的47%。其餘資產則分散至其他產品，例如私募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本及創業基金²²)、公募基金、債券、現金及存款。

表12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05,830億元)
-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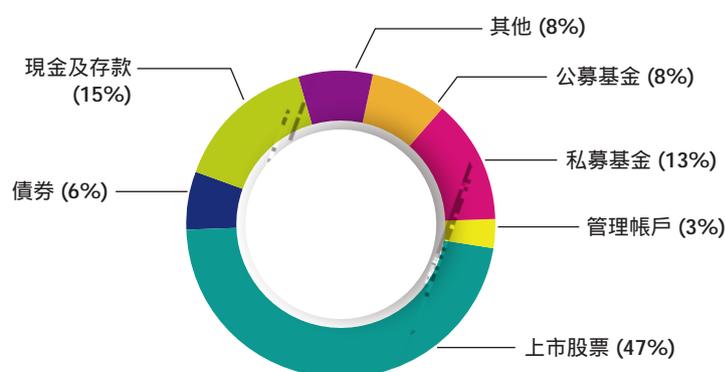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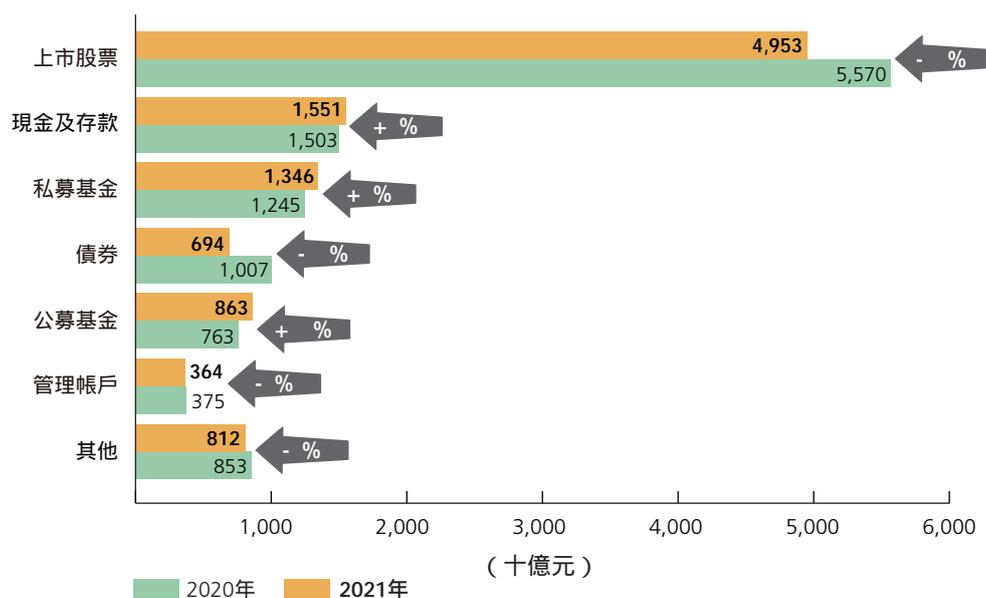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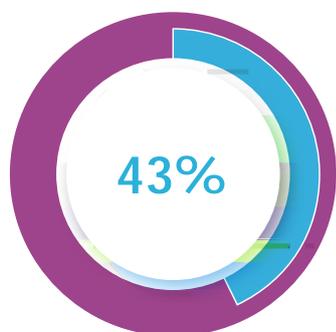


表12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05,830億元)
-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劃分(2021年與2020年比較)



²² 部份在香港的私募股本公司並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AVCJ Research，香港的私募股本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2021年達1,820億美元(2020年：1,64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投資地域分析



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產比例

29. 2021年，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中有53%投資於亞太區。當中，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產佔43%。

表13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05,83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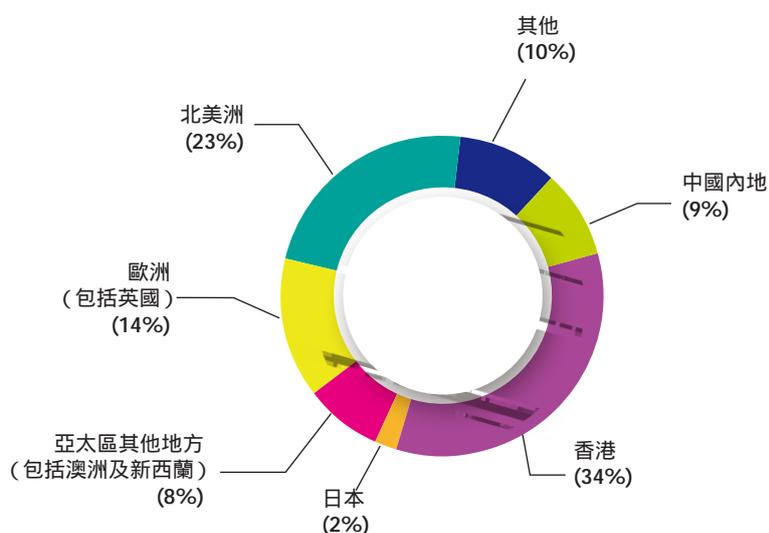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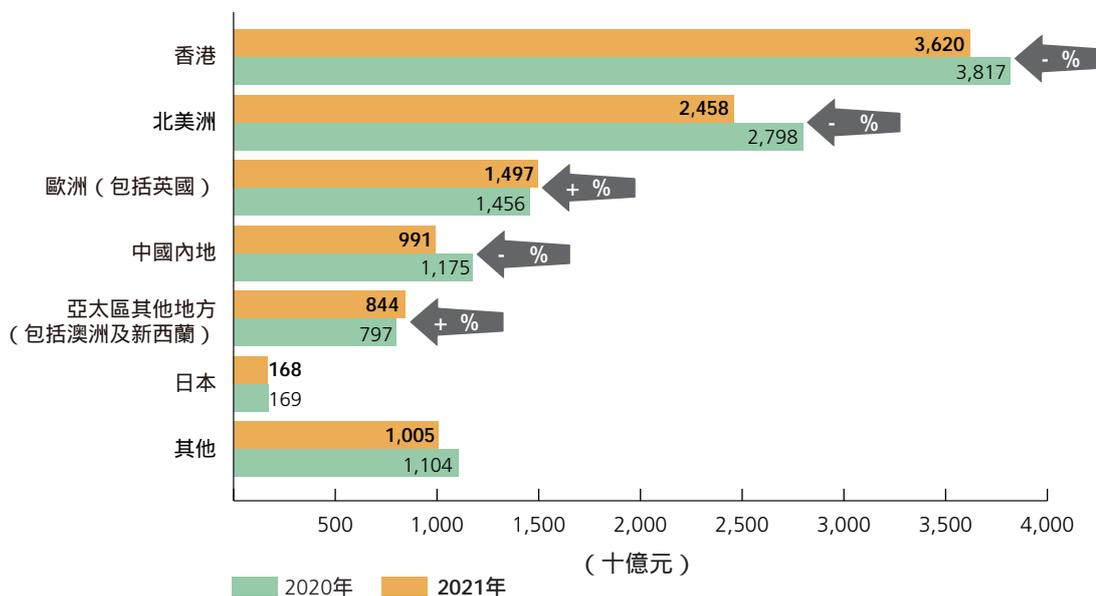


表13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105,83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2021年與2020年比較)



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香港的信託持有資產總值達到47,190億元，較去年上升5%，當中87%（即41,160

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募基金及退休基金(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佔信託持有資產的70%。

表15A：信託持有資產(47,190億元)-按客戶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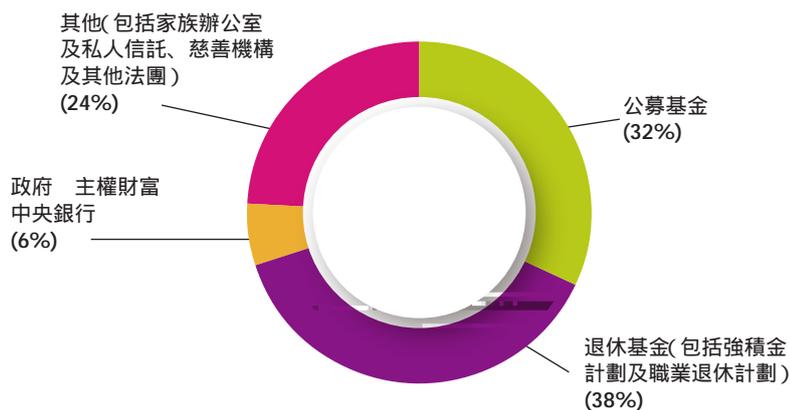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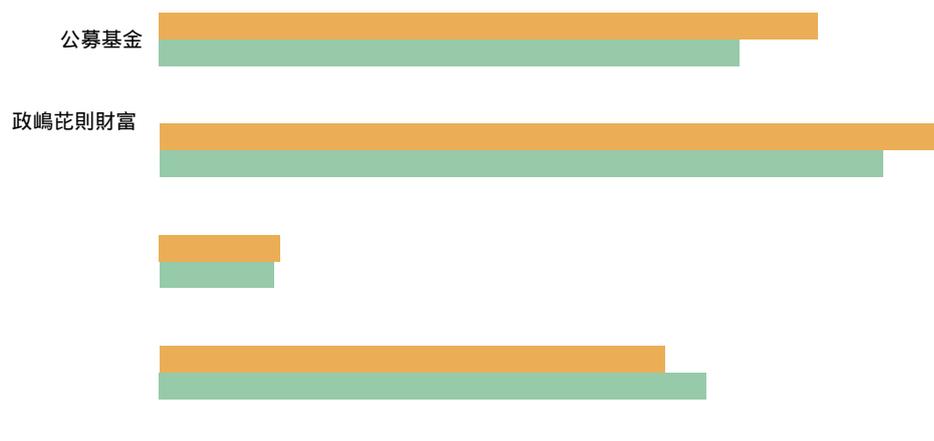


表15B：信託持有資產(47,190億元)-按客戶類別劃分(2021年與2020年比較)



第III部

香港作為 卓越的人民幣 離岸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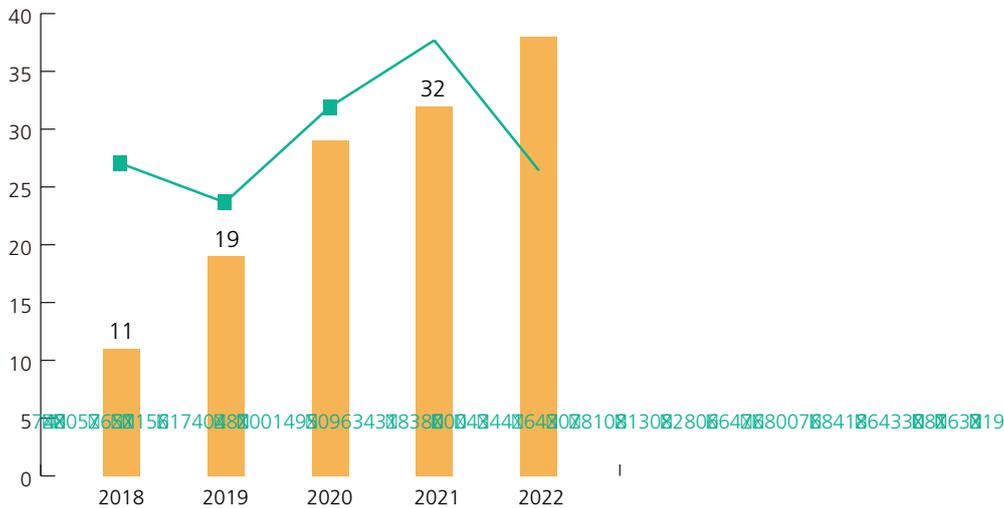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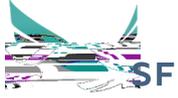
I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香港繼續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提供廣泛的人民幣金融產品。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當中47隻在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得到證監會認可，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則批准了38隻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內地基金當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上升42%至人民幣12.4億元，而香港基金當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則下跌30%至人民幣118.86億元。





以人民幣計價及相關的零售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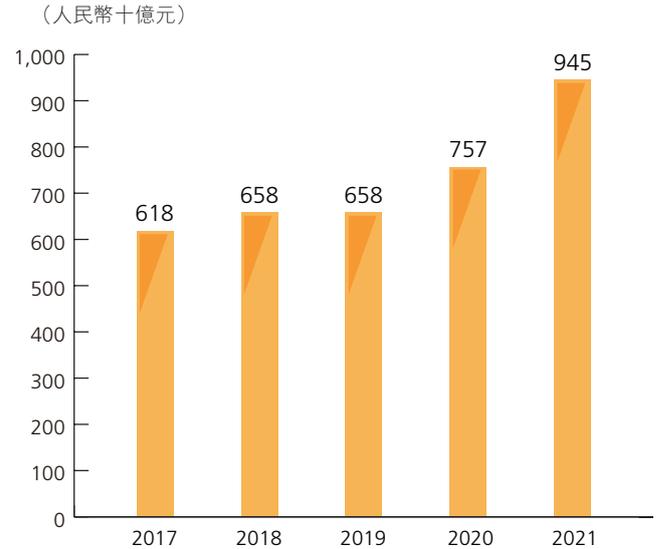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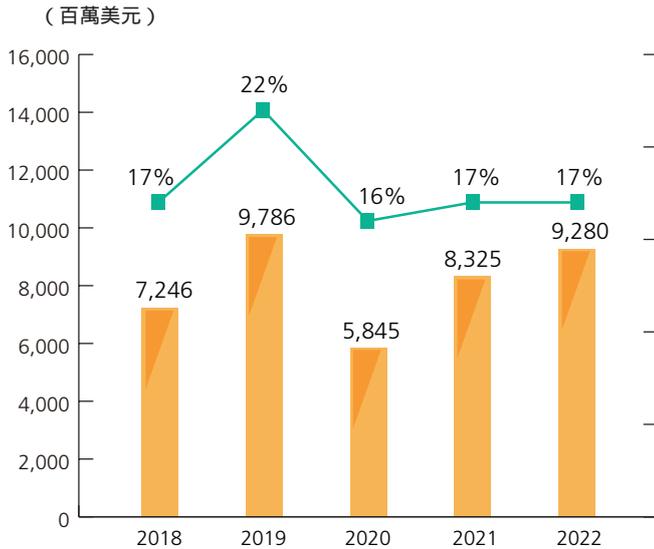
表18：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的數目及規模

²³ 包括：

- (a) (i) 主要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岸內地

表19：主要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的證監會認可ETF (以人民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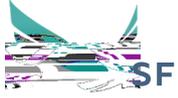
表20：未償還的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總額



- 主要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的證監會認可ETF (以人民幣計價)的市值在所有香港ETF中所佔的百分比
- 主要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的證監會認可ETF (以人民幣計價)總市值(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截至各年12月31日的數據)

(截至各年3月31日的數據)



第IV部

近期發展 及前景

IV. 近期發展及前景

促進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

大灣區 跨境理財通

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在2021年9月公布推出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有關試點計劃在2021年10月展開，香港有19家銀行初步合資格提供相關服務。合資格香港銀行的數目其後增加至24家。

證監會就該試點計劃與中國人民銀行、金管局及其他機關緊密合作，為該計劃的設計和運作提供意見，包括產品的涵蓋範圍和操守相關事宜。證監會在2021年12月對金管局就優化該計劃而設的常見問題提供了意見，以釐清可應投資者要求提供合資格產品名單，及說明獲准進行的推廣活動。

跨境理財通的推出鞏固了香港在促進國際資金於中國內地與全球其他地方之間流通這一方面的獨特角色。該計劃為跨境零售投資帶來新的機遇，並應對粵港澳大灣區廣大投資者對香港財富管理方案的需求。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最富裕的地區之一，人口超過7,000萬，本地生產總值為1.6萬億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參與計劃的香港銀行，投資於由超過30家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100多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南北向的參與率均穩步上升。

證監會與內地相關部門、金管局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聯手檢討這項計劃並考慮作出優化，例如增加額度，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的涵蓋範圍，邀請更多不同類型的機構參與，及改善分銷安排。

ETF通

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在2021年12月發出聯合公布，表示已就合資格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安排達成共識，藉以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機會。中國證監會與本會在2022年5月27日就落實ETF通發布聯合公告，而香港交易所、中國證監會與內地交易所亦於同日發布規則修訂，並就2022年7月4日推出ETF通一事公布相關實施細節(包括產品資格準則)。在ETF通推出後的首兩個星期(2022年7月4日至15日)，南向及北向ETF總成交額(包括買賣成交)分別為26億元及人民幣2.81億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160隻，當中包括28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為4,298.9億元(按年上升9%；2021年：3,944.1億元)。這些ETF在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0億元(按年上升14%；2021年：70億元)。

隨著首批為數四隻的ETF於2020年10月在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實現互掛，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作將互掛計劃擴展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首批為數兩隻的ETF已於2021年6月在香港及上海互掛。截至2022年3月31日，六隻互掛ETF的總市值為65.5億元。

年內，證監會認可了首三隻追蹤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即首批在香港買賣的A股期貨合約的相關指數)的ETF，亦認可了首批追蹤台灣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首隻原油期貨反向產品及首隻黃金期貨反向產品。

此外，證監會認可了香港首隻碳排放配額期貨²⁶ETF。這隻在2022年3月上市的ETF追蹤ICE EUA碳期貨指數，讓零售投資者得以涉足碳市場。

證監會與聯交所合作提升ETF在二手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自2021年5月起，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ETF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及最低股份交收費用均獲寬免。此外，證券莊家交易現改為按相關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流動性及投資範疇而獲得不同的交易費用豁免。作為優化ETF市場基建措施的其中一部分，交投活躍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由2022年5月開始被納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證監會在2022年2月就適用於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合資格ETF的簡化規定發出一份經修訂的通函，以放寬適用於海外上市主ETF有關基金規模及往績紀錄的規定，目的是為投資

在提供更具選擇性及提高香港ETF市場的增長。 26 假設等

基金互認安排

證監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向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作跨境發售。這擴大了香港公眾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加強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支持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

為拓展香港公眾基金的市場，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持續進行討論，以便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包括放寬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並為內地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在港管理基金。

年內，共有六隻香港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使基金總數達至85隻。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的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4.214億元，而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的淨贖回額約為人民幣2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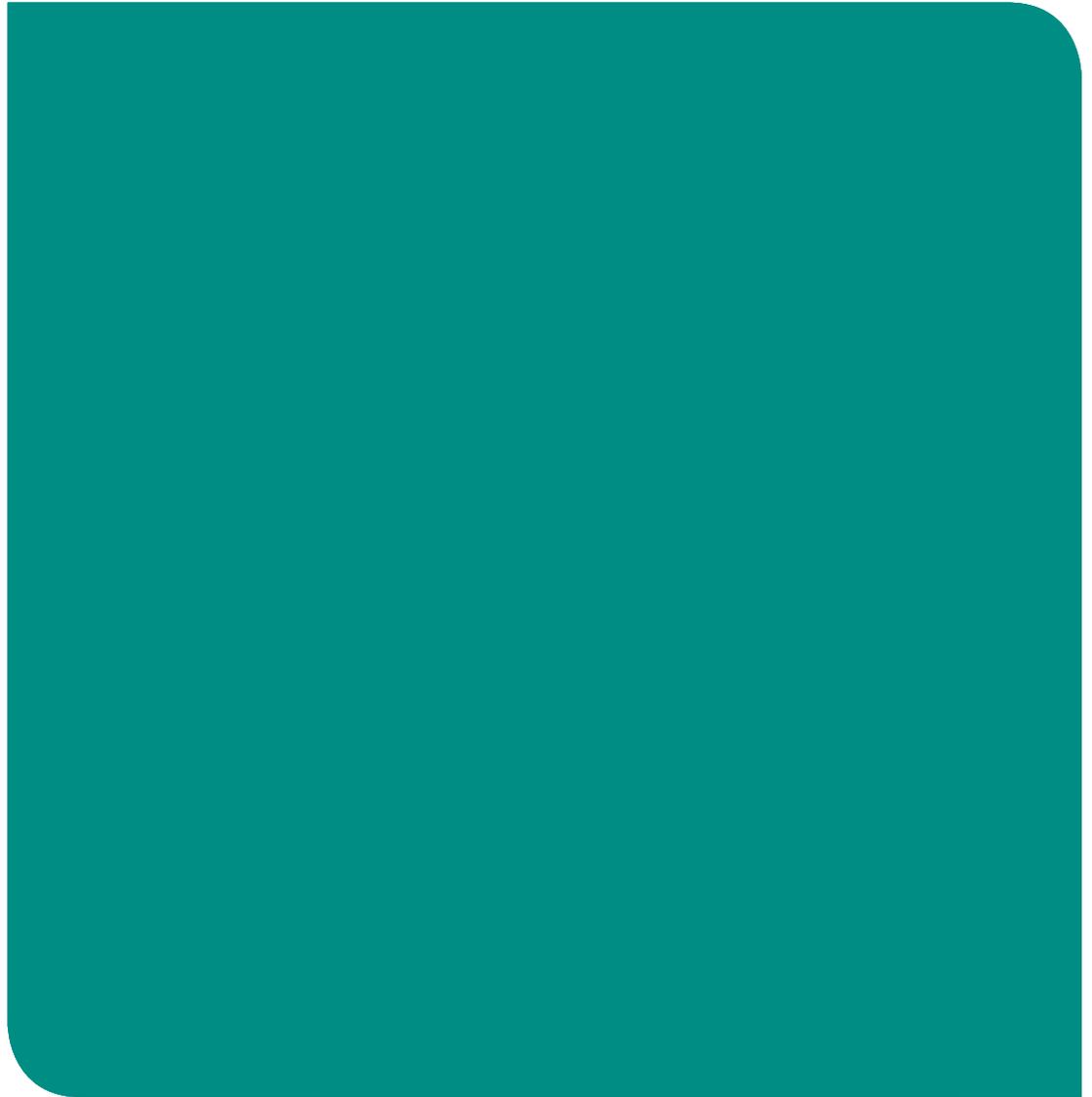
隨著政府推出適用於在港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助計劃，及考慮到此類公司屬跨境理財通及ETF互掛計劃下的合資格產品，業界對這種香港的公司型基金結構的興趣大增。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證監會為49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及批准了87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15隻ETF。自政府推出資助計劃後，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總數已增加了超過四倍。截至2022年3月31日，共有62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連同118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總市值達130億元的23隻ETF)已告成立。

新的遷冊制度在2021年11月1日推出，有利海外公司型基

年 蔗焉 鞠汗 瞿 交夾曹厨 俞并帥苟 聲麥詔由 絲

加強監製制趨慎提供藥的撥資錯報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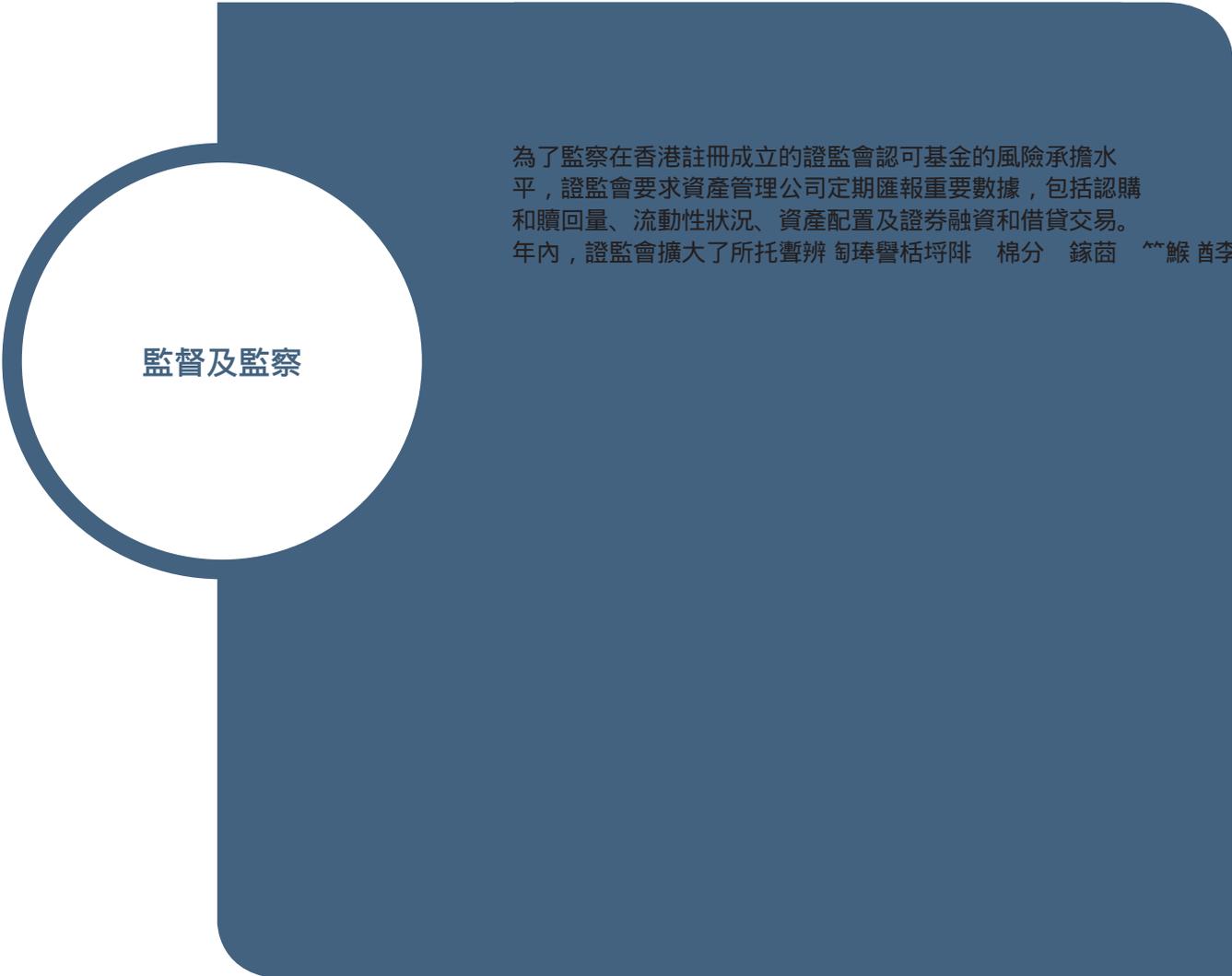
促進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資產管理公司

證監會於2021年8月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該等修訂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作出適當的披露，以滿足投資者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資訊的需求，以及打擊漂綠(greenwashing) 行為。有關新規定將由2022年8月20日起實施。

為協助基金經理遵從新規定，證監會亦發出了通函，列明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方面應達到的標準，並列舉了一些業界實務運作的例子。證監會亦於年內在證監會Facebook專頁舉辦了兩場網上研討會，並在本地業界組織的活動上闡釋新的規定。

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監督及監察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證監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年內，證監會擴大了所托聲辨 甸瑋譽栝埒陴 棉分 錄茵 綽鯨 首李燕 鞞探跟

新推出的非認可 投資計劃警示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監會於2021年8月在其網站上增設一項警示，提醒公眾注意疑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非認可投資安排。證監會聯絡了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以提高公眾對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所涉及的投資風險的認知。

截至2022年6月底，共有九項安排被列入警示之內，當中大多涉及海外物業，另有數碼代幣和外匯交易。

回應者的詳細資料

持牌法團

1. 參與是次調查的906家持牌法團曾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ii)基金顧問業務或(iii)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599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63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5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194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8
同時從事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
同時從事上述三種業務的回應者	24
	<hr/>
	906
	<hr/>

註冊機構

2. 至於45家曾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或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4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8
	<hr/>
	45
	<hr/>

保險公司

3. 是次調查共有40家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作出回應，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

受託人

4. 28名在香港提供信託服務的受託人回應了是次調查。

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下表以數字的形式說明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組成部分，分別以業務類別和資產相關實體的性質劃分。

(十億元)	持牌 法團	註冊 機構	保險 公司	受託人	資產及 財富管理 業務	資產管理 及基金顧問 業務	私人銀行 及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	信託 持有資產
私人銀行及私人 財富管理業務 (不包括以下的 項目1)	989	8,066	-	-	9,055	-	9,055	-
提供予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管理客戶 的資產管理業務 (項目1)	235	1,293	-	-	1,528	1,528	1,528	-
提供予其他客戶 的資產管理業務	20,366	243	1,307	-	21,916	21,916	-	-
基金顧問業務	2,212	-	-	-	2,212	2,212	-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 基金	232	-	-	-	232	232	-	-
信託持有資產								
- 由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管理	-	-	-	-	-	-	-	4,116
- 歸屬於非持牌 法團 註冊機構	-	-	-	603	603	-	-	603
總計	24,034	9,602	1,307	603	35,546	25,888	10,583	4,719
在本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第II A部	第II B部	第II C部	第II D部

釋義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香港的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信託服務及管理。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構成《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可為服務提供者賺取總營運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一詞泛指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總資產指由香港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的帳戶內的資產，以及香港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即包括i)在管理資產及提供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所管理的資產及提供的服務；及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範的受規管活動範圍以外所管理的資產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現貨外匯、貨幣掛鈎存款 票據 工具及實物商品。
-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註冊及所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保險公司，而它們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它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歸類為持牌法團的管理資產。
-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題為“更新適用於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優化架構”)的通告，以及隨該通告附上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優化架構文件第2至5頁所載的“相關從業員”。
- “專業投資者”包括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
 - “機構專業投資者”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 “法團專業投資者”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c)及(d)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及
 - “個人專業投資者”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所指的個人。
-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房地產基金”指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